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自願性公告
酒店出售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有關接管人接管酒店，以及啟動出售酒店及於酒店經營的酒店業務的正式出售程序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項出售

接管人已知會董事會，招標已於2026年6月開展並於2026年8月31日截止，且競標過程非常激烈。該項出售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接管人已知會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0日，銘陽有限公司（「銘陽」）（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透過接管人為其代理人行事）與 Oceanfront Hong Kong Limited（「買方」）訂立兩份互為條件的買賣協議（統稱「該等協議」），以出售酒店及於酒店經營的酒店業務（統稱「該項出售」）。

代價及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接管人已知會董事會，該項出售的總代價為2,7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預期完成（定義見下文）將於2026年底前落實。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與接管人充分合作，以支持完成的條件獲達成。於該項出售完成（「完成」）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接管人用作部分償還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經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補充契據修訂及重述）的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債務，該貸款由債權證及抵押作擔保。此舉將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水平並增強其財務狀況，與本集團為有序地處理其負債而持續進行的工作一致。

境外債務重組項下的義務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其境外債務重組（「境外重組」）的公告，該境外重組已於2025年7月21日生效。根據境外重組發行的新債務工具之條款，酒店構成「指定境外資產」，且該項出售將構成其項下的「境外觸發事件」。

由於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將首先用作償還根據債權證及抵押作擔保的債務，故本公司預期將不會有任何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可供存入指定帳戶。

買方資料

接管人已知會董事會，買方為一家由（其中包括）與ParkCity Group有關聯的投資工具所擁有的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物業開發、商業運營、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

由於該項出售乃由接管人行使債權證及抵押項下的出售權而進行，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該項出售均無任何酌情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該項出售不被視為本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需要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許世壇

香港，2026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及總裁）及趙軍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許薇薇小姐；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馮子華先生。